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6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傅天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5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傅天進於民國110年7月10日上午11時47分許（監視器顯示時間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近桂林路與華西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移後，旋逕行左轉駛往華西街，適有告訴人楊凱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自A車左後方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閃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多處挫傷及瘀傷（左肘部、右小腿）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

成調解，且依約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